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召县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 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23
标段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23-1
采购人：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召十四五
终期评估及十五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纲要及专项
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南召政采公开-2025-23

标段编号： 南召政采公开-2025- 23 -1

采购人：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召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召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5-23

2、项目名称：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召十四五终期评估及十五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召政采公开 -2025-23 -1	南召十四五终期评估 及十五五国民经济与 社会发展纲要及专项 规划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十五五”时期南召县钙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十五五”时期南召县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十五五”时期南召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十五五”时期南召县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十五五”时期南召县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十五五”时期南召县文旅融合发展规划；“十五五”时期南召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十五五”时期南召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十四五”末期评估。

5.2、编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按照《南召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财购[202]号)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nanzhao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8、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7月9日 至 2025 年 7月15 日，每天上午8: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18: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 月 29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7 月 29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1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U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8398218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南召县中华路

联系人：周元彬

联系方式：136738991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大厦B座22层2231、2232室

联系人：马丹亚

联系方式：175503216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丹亚

联系方式：175503216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阶段，也是南召县把握发展机遇、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攻坚时期。科学编制南召县“十五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对于明确未来五年发展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推动产业升级、城乡融合、民生改善等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从国家层面看，“十五五”规划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指南。南召县作为国家发展大局中的一份子，必须紧跟国家战略步伐，通过科学规划，找准自身在国家发展中的定位，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争取更多政策支持 and 资源倾斜。

从省级和市级层面看，南召县的发展与全省、全市的发展紧密相连。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有助于南召县更好地对接省、市发展规划，实现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在区域经济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从南召县自身发展需求看，当前南召县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社会全面进步的关键时期，面临着产业结构调整、城乡差距缩小、生态环境保护等诸多挑战和机遇。通过编制“十五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能够统筹全县资源，明确发展方向，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同时，对“十四五”规划进行总结评估，能够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南召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与不足，为“十五五”规划的编制提供科学依据和实践参考，确保规划编制的连续性、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成果内容及要求：

1、南召县“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结合国家、省、市发展战略和南召县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南召县“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具体指标和分阶段目标，涵盖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各个领域，确保目标具有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

2、“十五五”时期南召县钙基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全面梳理南召县钙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现状，包括产业规模、企业数量、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情况，分析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深入研究国内外钙基新材料市场的需求趋势和发展前景，结合南召县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确定南召县钙基新材料产业的目标市场和产品定位。制定南召县钙基新材料产业“十五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包括产业规模、创新能力、市场份额等方面的具体指标。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明确产业集聚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

3、“十五五”时期南召县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规划

对南召县装备制造产业的现有基础进行深入分析，包括产业规模、企业结构、技术水平、产品特色等方面的情况，找出产业发展的优势和不足。跟踪国内外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动态和技术创新趋势，结合南召县的产业定位和发展需求，研判“十五五”时期南召县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领域。明确南召县装备制造产业“十五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如产业规模增长、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结构优化等。制定实现目标的发展路径和阶段性任务，包括传统装备制造产业的转型升级、新兴装备制造产业的培育发展等。围绕产业发展重点，策划一批装备制造产业重点项目，包括技术研发项目、产业化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等。明确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服务和协调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十五五”时期南召县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深入研究国内外生物医药市场的需求特点和竞争格局，结合南召县的资源特色和产业基础，确定南召县生物医药产业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方向，明确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和市场细分。制定南召县生物医药产业“十五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包括产业规模目标、创新能力目标、企业培育目标等，提出实现目标的发展战略，如创新驱动战略、产业集聚战略、品牌发展战略等，围绕产业发展战略，确定南召县生物医药产业“十五五”时期重点发展的领域。研究制定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十五五”时期南召县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对南召县现有城镇化水平、城镇空间布局、人口流动趋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城镇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南召县实际情况，制定“十五五”时期南召县新型城镇化的发展目标，包括城镇化率提升目标、城镇空间结构优化目标、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等。合理规划南召县城镇空间布局，明确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的发展定位和功能分工，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体系。提出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的具体措施，包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配置标准。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重要性，制定生态空间保护、环境污染治理、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规划目标和措施。

6、“十五五”时期南召县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详细分析南召县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产业现状、技术水平等方面的情况，总结农业发展的优势和制约因素。明确“十五五”时期南召县现代农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目标，结合市场需求和资源优势，确定农业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目标任务，合理规划农业产业布局，明确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业发展区域。提出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的措

施，包括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推广先进适用农业技术等。

7、“十五五”时期南召县文旅融合发展规划

对南召县的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普查，结合南召县的文旅资源优势，制定“十五五”时期南召县文旅融合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合理规划文旅产业空间布局，明确重点文旅区域和项目的发展定位和功能分工，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加强文旅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旅公共服务水平。

8、“十五五”时期南召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全面掌握南召县老年人口的数量、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分析老龄化发展的趋势和特点，评估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十五五”时期南召县老龄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指标，合理规划养老服务体系。

9、“十五五”时期南召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

深入调研南召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现状，结合南召县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明确“十五五”时期南召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重点和方向，制定南召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十五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及任务，提出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生态培育的措施，研究制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10、“十四五”总结评估

对南召县“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评估，包括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以及对“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影响和启示。编制详细的“十四五”总结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评估工作概况、“十四五”规划实施总体情况、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重点

任务推进情况、重大项目建设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对“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建议等。

三、进度要求

1、2025年7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总结评估。

2、2025年9月底前完成各类专项规划初稿，后续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继续修改完善。

3、2025年9月底前完成《南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南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后续根据征求意见情况继续修改完善。

4、以上进度节点会根据省、市、县工作适当调整。

四、成果形式

本次招标提供成果形式分为纸质成果、电子过程及其他阶段性成果。

1、纸质成果：根据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及各类专题会议参会人数印制相应数量的纸质材料。

2、电子成果：《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各类专项规划及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或PDF格式(电子版刻盘三套)。电子成果数据要求:包含全部研究内容的报告、图件、表格、附件(附件包括部门意见、会议纪要等)，报告为doc和pdf文件格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纸质成果保持一致。

3、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其他阶段性成果。

五、团队配置要求

为保障项目能够高质量、高效率、按计划且有条不紊地推进实施，投标人有必要构建一个稳定可靠的项目团队与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具体而言，将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全面统筹项目的整体运作与协调管理。同时明确规定，本次项目

团队成员数量不得少于5名，且每位成员均需具备开展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并达成预期目标。

六、服务响应能力要求

1、中标人应具备出色的响应与协作素养，及时相应采购人需求；

2、要坚决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安排；

3、中标人应高度重视各类相关会议，对于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启动会、进度汇报会、技术评审会、问题协调会等各类会议，团队成员必须提前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在会议中，团队成员要认真倾听采购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积极发表专业见解，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出谋划策。会后，要及时整理会议纪要，明确各项任务的分工、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会议要求推进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4、在必要时，中标人还需提供相关驻场服务。当项目进入关键阶段，或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驻场要求时，团队应迅速响应，选派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人员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场支持。

5、中标人须充分尊重并认真听取项目采购人的意见及建议。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每一条意见和建议，团队都要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评估其对项目目标、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影响。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如确需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团队要及时制定科学的调整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批准后，团队要迅速组织力量实施调整，确保项目始终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和期望。

七、保密要求

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护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

产其他产品;中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一切因中标人工作失职造成的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商业服务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项目预算	<u>230</u>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29</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29</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不适用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豫招协〔2024〕002号文件中计算方法计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___230___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___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召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规划编制及成果评估 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审计报告或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8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

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 交货时间 ☒ 编制周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9	☐ 质保期 ☒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 （2）有效报价计算得分：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采购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投标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所投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企业产品价格分统一合计×(1-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0。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技术评审	10分	项目总体理解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研究目的、重要性和意义、重点任务等方面的分析,形成较为准确的对项目重点内容的基本判断; 把握项目定位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分析准确,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得10分; 把握项目定位较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高的得7分; 项目定位一般,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

				合当地实际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项目定位不准确，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符合当地实际，可行性差的得1分； 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规划大纲	规划大纲完整系统、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0分； 规划大纲较全面，内容全面有条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7分； 规划大纲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4分； 规划大纲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1分； 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规划政策依据	规划政策依据充分完整、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5分； 规划大纲政策依据内容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得3分； 规划政策依据较简单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得1分； 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深刻、精准且有创意、内容详尽、条理清晰，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0分；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全面、精准、内容全面有

				条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7分；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规划战略目标定位理解不全面，各方面有待提高的得1分； 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规划思路 初步方案	方案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理念及核心思想，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10分； 方案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较详细、较具体、较明确的服务理念及核心思想，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得7分； 方案一般，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理念及核心思想，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符合当地实际得4分； 方案较为简单，不全面的，得1分； 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10分	项目工作 计划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具体，内容详细，有明确规划项目的编制深度、成果内容及规划编制进度安排规划成果汇报重要节点，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具有针对性，工作方法选择得当，可操作性强的，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的得10分；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详细，工作方法选择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的，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计划和措施需完善，工作方法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有相应的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但计划和措施一般，工作方法选择不准确，可操控性差的，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项目技术保障	为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安排合理、准确、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全面、详细、拟投入设施设备合理、可行的得5分； 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拟投入设施设备可行的得3分； 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员工管理与培训制度较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响应人未提供相关方案或相关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分； 响应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2分	信用评价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召财[2022]16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

				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4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2021年1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该项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及载明项目负责人信息关键页或提供其它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证明材料的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9分	项目人员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3分； 2.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且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优惠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的承诺； 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3、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部门审批时的各项修改等内容；

			4、就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等做出承诺； 注：1、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2、以上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5分； 内容通用、简单，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1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n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以下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编制内容	编制周期	价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4. 服务承诺

5. 投标人业绩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业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申请文件，履行联合体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工作范围内的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申请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_____（成员一）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_____（成员二）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请各方视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删减本联合体协议格式。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3**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 （6）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采购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并附入文件对应的章节，资料顺序应按照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一、联合体成员二的顺序进行。